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錢葆玲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錢泊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而系爭房屋經鑑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0萬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0萬元。又其訴之聲明第3項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計其價額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4,032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萬4,03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5萬4,032元【計算式：1,980萬元+25萬4,03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李宜羚